

抵触的遗嘱的情况,这时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这是遗嘱的变更或撤销的一般情况。但是,无论是变更或者撤销原立的遗嘱,也必须和设立遗嘱时一样,是立遗嘱人自主自愿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任何人都不得非法强制和干涉。此案中被继承人生前先后设立了三份遗嘱,都有其见证人,并采用书面形式,是符合立遗嘱的法定形式的,从表面上看,第二份和第三份遗嘱,似乎是被继承人有意变更前一份遗嘱,但实际上,第二份和第三份遗嘱的出现,和设立第一份遗嘱时一样,并不是其本人真实思想的表示,而是在他人的欺骗、威胁、强制下所为的法律行为,根本就不是他本人想要变更或者撤销原立的遗嘱。尤其是第三份遗嘱,完全是在她儿子的强制、胁迫下所设立的,绝不能把它看作是遗嘱变更或者撤销的最后结果,不能认定为死者真实意思的最后决定。所以,在这里是不能适用“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的法律规定的。因此,法院认定三份遗嘱均无效的判决是正确的,死者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并适当照顾尽赡养义务较多的继承人,也是很恰当得体的。

简讯

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成立

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成立大会于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庐山举行。到会代表百余人。在选举出了干事会之后,继续举行学术讨论会。与会的学者专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会场洋溢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活跃气氛。按照原订计划,讨论两个问题:一是法律的概念;二是法律和改革。第一个问题,主要是侧重讨论近年来法学界广泛关注的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第二个问题虽然也是法学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由于时间等多方面的原因,讨论仅仅是揭开了序幕,尚未分展开。

问题的关键在哪里?

如何正确认识法的本质,明确法的概念,这是法学基础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围绕这个问题,法学界对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究竟问题的关键在哪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法的阶级性问题。据粗略统计,目前在法学界发表的一些文章中,对法的阶级性的表述,至少有十种以上的不同说法。有的虽然提法相同,但是具体解释又完全不一样,以致尽管同是主张法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而最后结论却完全相反。

一种意见认为,固然大家对法的阶级性的理解还不完全相同,但是基本上可以说看法还是比较一致的。简言之,都认为法的阶级性就是指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反映,并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分歧只是在于:有的认为,任何法都具有阶级性,没有无阶级性的法;有的则认为,从整体上看,法律是有阶级性的,而具体到某些“维护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法律”如交通管理法规、环境保护法等,是没有阶级性的。至于什么是法律的社会性?阶级性和社会性二者的关系是怎样的?认识上的差异就更大。弄清楚这些问题,是关键之所在。

社会性的确切含义是什么?

由于大家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次去进行观察,从而对法的社会性以及社会性与

阶级性的关系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1. 有的同志认为，法的本质属性只能有一个，这就是法的阶级性。从法本身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个意义上讲，法具有社会性。社会性是法的一种重要属性。法的社会性反映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包含了法的社会性。

2. 有的同志认为，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体系，它在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着对整个社会有利的社会公共职能，这就是法的社会性。但是，不应把“阶级性”同“对全社会有利”这两点绝对地对立起来。阶级性和社会性都是法不可缺少的重要属性。法的社会性是具有阶级性的社会性，法的阶级性是具有社会性的阶级性，甚至可以说阶级性正是社会性的表现。

3. 有的同志认为，法律首先或主要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但却不可能只反映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它必然地或者说不可避免地要容纳社会中其他阶级的某些利益，社会上全体公民的合法的权利，都要受到法律的保护。这就是法律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也即社会共同性，法律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4. 有的同志认为，法作为整体，是属于上层建筑现象。但分割开来看，虽然大部分法律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反映生产关系的；但也确有一部分与生产关系的关系较疏远，而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有直接关联。某个特定法律，某个法律中的某些法律规范，单独抽出来看，同法的整体、同整个法律体系，不只是量的不等，在质上有时也有区别。法在整体上有阶级性，并不排斥它的某个部分作为独立部分时的非阶级性，即全社会性或全民性。如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

5. 有的同志认为，法本身就是反映和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具体表现在：法由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决定，反映社会关系的要求；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职能；起着维护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这就是法的社会性。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法的两个侧面：从法反映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它是社会性的；从其执行社会调整职能所依据和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的角度看，它是阶级性的。法具有两重性，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辩证统一。法的阶级性是法的主导方面，是法的质的规定性。

6. 有的同志认为，法律的社会性，主要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种与政治职能相对的社会职能，它是属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职能或作用这一范畴的问题。执引社会职能的法律规范，从它们的制定和实施上看，具有阶级性的一面；从它们所调整的对象和作用上看，具有不带阶级性的一面。法律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此外，大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等问题，也广泛地发表了意见。

经过认真的讨论，明确了意见分歧之所在，各种不同的观点都将继续进行更进一步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充分论证，使讨论更加深入地开展下去。中国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的成立，必将推动我国法学界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创新、有所前进，从而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四化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

（余光）

〔注〕大家在发言和文章中，对“法”和“法律”二词往往是通用的。这里为保持原貌，也未加严格区分。